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11樓

電話：(02)8751-232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6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7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38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8~40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3、46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4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0、45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0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鼎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9,320	17	\$	532,807	15	\$	456,223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七)		691,101	21		648,937	19		633,765	19
130X	存貨(附註四、八及二十)		514,115	15		651,255	19		599,506	17
1410	預付款項		153,619	4		123,360	3		168,23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四)		24,104	1		25,692	1		22,86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52,259</u>	<u>58</u>		<u>1,982,051</u>	<u>57</u>		<u>1,880,585</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733	-		733	-		7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745	-		2,566	-		3,0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三、 二十及二四)		1,284,760	39		1,416,493	41		1,429,686	42
1780	專利權(附註四)		2,576	-		2,771	-		2,8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4,072	1		39,821	1		39,93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十二及二四)		53,931	2		41,455	1		46,3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87,817</u>	<u>42</u>		<u>1,503,839</u>	<u>43</u>		<u>1,522,655</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340,076</u>	<u>100</u>		<u>\$3,485,890</u>	<u>100</u>		<u>\$3,403,24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2,000	-	\$	157,135	5	\$	100,000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6,961	10		495,248	14		310,130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及十四)		187,413	6		211,600	6		153,9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7,165	1		64,072	2		47,371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25,550	1		31,050	1		29,534	1
2310	預收款項		257,071	8		147,471	4		199,83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57	-		4,685	-		7,4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61,617</u>	<u>26</u>		<u>1,111,261</u>	<u>32</u>		<u>848,25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300,000	9		200,000	6		46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5,797	-		20,937	1		17,1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		17,075	1		17,917	-		17,4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2,872</u>	<u>10</u>		<u>238,854</u>	<u>7</u>		<u>494,604</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194,489</u>	<u>36</u>		<u>1,350,115</u>	<u>39</u>		<u>1,342,862</u>	<u>39</u>
3110	普通股股本		<u>811,390</u>	<u>24</u>		<u>811,390</u>	<u>23</u>		<u>811,390</u>	<u>24</u>
3200	資本公積		<u>526,787</u>	<u>16</u>		<u>520,574</u>	<u>15</u>		<u>520,574</u>	<u>1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695	4		109,457	3		109,45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74,176	20		688,642	20		615,555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12,871</u>	<u>24</u>		<u>798,099</u>	<u>23</u>		<u>725,012</u>	<u>22</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61)	-		5,712	-		3,402	-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四及十六)		<u>2,145,587</u>	<u>64</u>		<u>2,135,775</u>	<u>61</u>		<u>2,060,378</u>	<u>6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3,340,076</u>	<u>100</u>		<u>\$3,485,890</u>	<u>100</u>		<u>\$3,403,2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許明棋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841,997	95	\$ 829,813	97	\$ 2,342,748	97	\$ 2,516,786	96
4600	勞務收入	42,602	5	20,901	3	83,908	3	84,815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5	-	1,255	-	1,490	-	10,62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84,864</u>	<u>100</u>	<u>851,969</u>	<u>100</u>	<u>2,428,146</u>	<u>100</u>	<u>2,612,227</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549,372</u>	<u>62</u>	<u>591,295</u>	<u>70</u>	<u>1,563,830</u>	<u>65</u>	<u>1,761,653</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335,492</u>	<u>38</u>	<u>260,674</u>	<u>30</u>	<u>864,316</u>	<u>35</u>	<u>850,574</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19,947	13	106,603	12	334,992	14	315,578	12
6200	管理費用	34,535	4	40,963	5	104,407	4	122,4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535	7	50,556	6	171,311	7	165,92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5,017</u>	<u>24</u>	<u>198,122</u>	<u>23</u>	<u>610,710</u>	<u>25</u>	<u>603,918</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20,475</u>	<u>14</u>	<u>62,552</u>	<u>7</u>	<u>253,606</u>	<u>10</u>	<u>246,65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6	-	6,568	1	10,042	-	35,7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07)	(2)	14,923	2	(1,307)	-	13,493	1
7050	財務成本	(874)	-	(1,592)	-	(2,647)	-	(6,50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	(379)	-	(739)	-	(1,727)	-	(2,459)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2,093)	-	(12,048)	(2)	(31,448)	(1)	(15,7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537)</u>	<u>(2)</u>	<u>7,112</u>	<u>1</u>	<u>(27,087)</u>	<u>(1)</u>	<u>24,50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4,938	12	69,664	8	226,519	9	271,16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8,787</u>	<u>2</u>	<u>13,898</u>	<u>1</u>	<u>49,469</u>	<u>2</u>	<u>52,424</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86,151</u>	<u>10</u>	<u>55,766</u>	<u>7</u>	<u>177,050</u>	<u>7</u>	<u>218,73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73	-	(8,178)	(1)	(13,462)	-	(15,0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114)	-	1,391	-	2,289	-	2,5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59</u>	<u>-</u>	<u>(6,787)</u>	<u>(1)</u>	<u>(11,173)</u>	<u>-</u>	<u>(12,45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710</u>	<u>10</u>	<u>\$ 48,979</u>	<u>6</u>	<u>\$ 165,877</u>	<u>7</u>	<u>\$ 206,285</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06</u>		<u>\$ 0.69</u>		<u>\$ 2.18</u>		<u>\$ 2.70</u>	
9810	稀 釋	<u>\$ 1.06</u>		<u>\$ 0.69</u>		<u>\$ 2.18</u>		<u>\$ 2.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許明棋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普 仔	通 股	股 數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除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81,139		\$ 811,390	\$ 520,574	\$ 100,879	\$ 486,533	\$ 15,856	\$ -	\$ 1,935,232			
B1		-	-	-	-	8,578	(8,578)	-	-	-	-	-	(81,139)
B5		-	-	-	-	-	(81,139)	-	-	-	-	-	218,739
D1		-	-	-	-	-	218,739	-	-	-	-	-	(12,454)
D3		-	-	-	-	-	-	(12,454)	-	-	-	-	\$ 2,060,378
Z1		81,139		\$ 811,390	\$ 520,574	\$ 109,457	\$ 615,555	\$ 3,402	\$ -	\$ 2,135,775			906
A1		81,139		\$ 811,390	\$ 520,574	\$ 109,457	\$ 688,642	\$ 5,712	\$ -	\$ -	-	-	-
M7		-	-	-	906	-	-	-	-	-	-	-	-
B1		-	-	-	-	29,238	(29,238)	-	-	-	-	-	(162,278)
B5		-	-	-	-	-	(162,278)	-	-	-	-	-	177,050
D1		-	-	-	-	-	177,050	-	-	-	-	-	(11,173)
D3		-	-	-	-	-	-	(11,173)	-	-	-	-	(45,649)
L1		-	-	-	-	-	-	-	-	-	(45,649)	-	50,956
N1		-	-	-	5,307	-	-	-	-	-	45,649	-	\$ 2,145,587
Z1		81,139		\$ 811,390	\$ 526,787	\$ 138,695	\$ 674,176	(\$ 5,461)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明
計

明
計

明
計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6,519	\$ 271,1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803	159,983
A20200	攤銷費用	195	19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382	(16,311)
A20900	財務成本	2,647	6,509
A21200	利息收入	(645)	(3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0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27	2,4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9)	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258	11,9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585	6,423
A29900	確定福利成本	162	1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819)	93,073
A31200	存 貨	112,192	177,751
A31230	預付款項	(30,759)	(33,6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71	(3,76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3,428)	(251,9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776)	11,128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5,500)	(19,207)
A32210	預收款項	109,600	104,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2	6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4)	(9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92,010	520,1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5	3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93)	(6,7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625)	(26,2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6,237</u>	<u>487,5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154)	(\$ 21,0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6	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11)	(5,8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49)	(26,8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28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7,116)	(336,136)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80,000	5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80,000)	(51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2,278)	(81,13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5,649)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5,64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366)	(297,2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09)	(11,62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6,513	151,7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2,807	304,4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9,320	\$ 456,2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許明棋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68 年 10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半導體、液晶顯示器、發光二極體及太陽能等製程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維修服務、晶圓再生暨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並於 102 年 3 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9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或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

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專 利 權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專利權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

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或勞務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及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1	\$ 493	\$ 4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8,829	500,064	330,28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32,250	125,440
	<u>\$ 569,320</u>	<u>\$ 532,807</u>	<u>\$ 456,223</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	0.61%	0.61%~0.74%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7,713	\$ 6,690	\$ 4,835
應收帳款	<u>767,478</u>	<u>722,483</u>	<u>683,330</u>
	775,191	729,173	688,165
減：備抵呆帳	<u>84,090</u>	<u>80,236</u>	<u>54,400</u>
	<u>\$ 691,101</u>	<u>\$ 648,937</u>	<u>\$ 633,76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自銷售及發票開立日起 60 天內，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 60 天，於業務月會針對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個別評估，以衡量可能之損益以及減低可能的損失。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73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73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73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10% 之最大客戶；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A 及 B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5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 B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0~180 天	\$ 621,508	\$ 571,009	\$ 379,405
181~273 天	33,753	28,794	131,594
274~365 天	45,043	21,333	67,392
366~540 天	15,846	70,794	66,646
541~730 天	27,702	14,977	18,994
731 天以上	<u>31,339</u>	<u>22,266</u>	<u>24,134</u>
合 計	<u>\$ 775,191</u>	<u>\$ 729,173</u>	<u>\$ 688,16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731 天以上	<u>\$ 12,416</u>	<u>\$ 7,188</u>	<u>\$ -</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13	\$ 62,707	\$ 71,320
減：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7,188)	(9,123)	(16,311)
外幣換算差額	-	(609)	(609)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425</u>	<u>\$ 52,975</u>	<u>\$ 54,400</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5	\$ 78,811	\$ 80,23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4,382	4,382
外幣換算差額	-	(528)	(528)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425</u>	<u>\$ 82,665</u>	<u>\$ 84,090</u>

八、存 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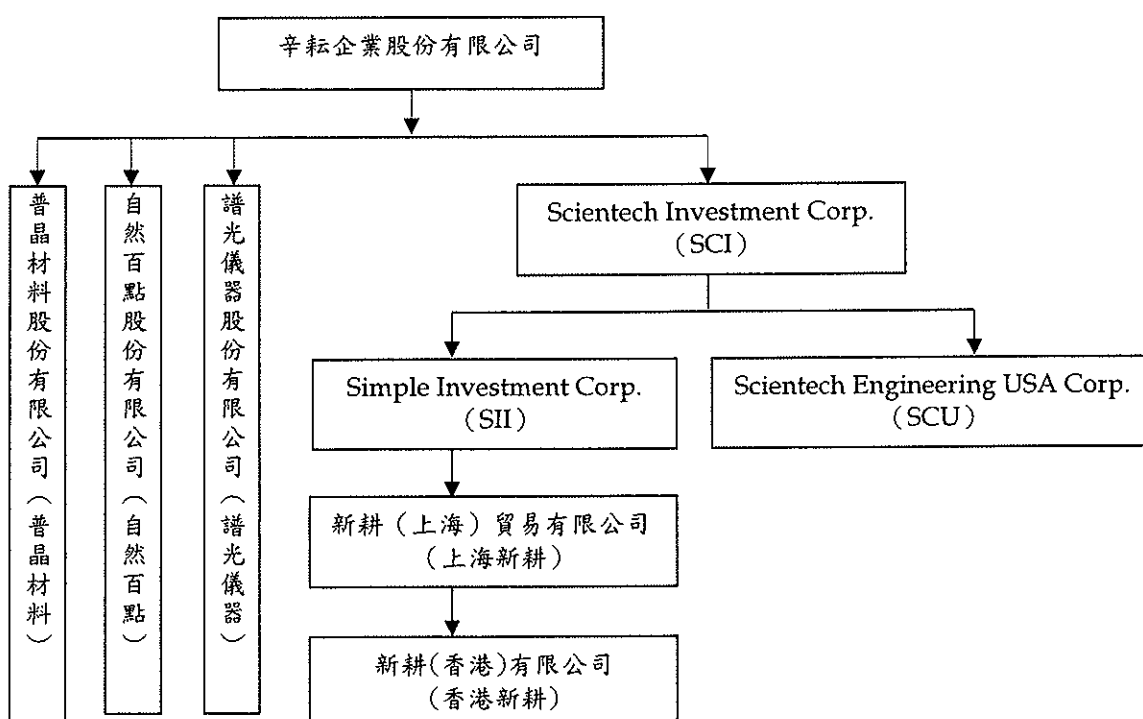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商 品	\$ 130,895	\$ 120,201	\$ 122,677
製 成 品	89,661	121,068	115,973
在 製 品	221,515	323,106	256,904
原 物 料	<u>72,044</u>	<u>86,880</u>	<u>103,952</u>
	<u>\$ 514,115</u>	<u>\$ 651,255</u>	<u>\$ 599,506</u>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 549,372	\$ 591,295	\$1,563,830	\$1,761,65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33)	\$ 12,220	(\$ 44,258)	(\$ 11,31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主要係因處分呆滯存貨所致。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辛耘企業	SCI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辛耘企業	譜光儀器	一般儀器及精密儀器製造業務	100	100	100
辛耘企業	自然百點	食品及用品之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辛耘企業	普晶材料	節能產品之製造銷售	100	100	100
SCI	SII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SCI	SCU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SII	上海新耕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買賣及維修服務	100	100	100
上海新耕	香港新耕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1,745	\$ 2,566	\$ 3,093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綜合損益總額	(\$ 379)	(\$ 739)	(\$ 1,727)
			(\$ 2,459)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0,062	\$1,280,165	\$1,450,154	\$ 49,544	\$3,059,925
增添	-		9,821	6,330	3,820	19,971
減少	-	(	6,059)	(376,998)	(11,812)	(394,869)
淨兌換差額	-	(	4,384)	-	(2,228)	(6,612)
105年9月30日餘額	<u>\$</u>	<u>280,062</u>	<u>\$1,279,543</u>	<u>\$1,079,486</u>	<u>\$ 39,324</u>	<u>\$2,678,415</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42,650	\$1,014,903	\$ 28,259	\$1,485,812
折舊費用	-		44,069	109,373	6,541	159,983
減少	-	(	6,059)	(376,998)	(11,779)	(394,836)
淨兌換差額	-	(	373)	-	(1,857)	(2,230)
105年9月30日餘額	<u>\$</u>	<u>-</u>	<u>\$ 480,287</u>	<u>\$ 747,278</u>	<u>\$ 21,164</u>	<u>\$1,248,729</u>
105年9月30日淨額	<u>\$</u>	<u>280,062</u>	<u>\$ 799,256</u>	<u>\$ 332,208</u>	<u>\$ 18,160</u>	<u>\$1,429,686</u>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0,062	\$1,280,475	\$ 974,712	\$ 39,431	\$2,574,680
增添	-		15,153	7,051	3,547	25,751
減少	-	(	7,961)	(160,888)	(4,783)	(173,632)
與存貨重分類	-	-	-	(35,478)	-	(35,478)
與其他預付重分類	-	-	-	500	-	500
淨兌換差額	-	(	961)	-	(90)	(1,051)
106年9月30日餘額	<u>\$</u>	<u>280,062</u>	<u>\$1,286,706</u>	<u>\$ 785,897</u>	<u>\$ 38,105</u>	<u>\$2,390,770</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92,838	\$ 643,304	\$ 22,045	\$1,158,187
折舊費用	-		44,326	87,544	5,933	137,803
減少	-	(	7,961)	(160,663)	(4,771)	(173,395)
與存貨重分類	-	-	-	(16,465)	-	(16,465)
淨兌換差額	-	(	72)	-	(48)	(120)
106年9月30日餘額	<u>\$</u>	<u>-</u>	<u>\$ 529,131</u>	<u>\$ 553,720</u>	<u>\$ 23,159</u>	<u>\$1,106,010</u>
105年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淨額						
	<u>\$</u>	<u>280,062</u>	<u>\$ 787,637</u>	<u>\$ 331,408</u>	<u>\$ 17,386</u>	<u>\$1,416,493</u>
106年9月30日淨額	<u>\$</u>	<u>280,062</u>	<u>\$ 757,575</u>	<u>\$ 232,177</u>	<u>\$ 14,946</u>	<u>\$1,284,76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5 年
水電空調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合併公司係依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個別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予以計提折舊。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款，相關調節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5,751	\$ 19,971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65	-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u>862</u>)	<u>1,083</u>
	<u>\$ 33,154</u>	<u>\$ 21,054</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其他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長期預付費用	\$ 35,751	\$ 29,436	\$ 33,793
其他應收款	14,280	14,996	16,727
受限制資產	7,240	9,335	10,635
存出保證金	5,705	5,360	2,852
其 他	<u>15,059</u>	<u>8,020</u>	<u>5,232</u>
	<u>\$ 78,035</u>	<u>\$ 67,147</u>	<u>\$ 69,239</u>
流 動	\$ 24,104	\$ 25,692	\$ 22,861
非 流 動	<u>53,931</u>	<u>41,455</u>	<u>46,378</u>
	<u>\$ 78,035</u>	<u>\$ 67,147</u>	<u>\$ 69,239</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均為銀行信用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1.08-1.09%	1.08-1.12%	1.12%

(二)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按月支付利息並於到期清償本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1.00-1.08%	1.00-1.22%	1.10-1.19%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666	\$ 128,278	\$ 93,646
應付設備款	4,645	3,783	1,051
其 他	<u>81,102</u>	<u>79,539</u>	<u>59,217</u>
	<u>\$ 187,413</u>	<u>\$ 211,600</u>	<u>\$ 153,914</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54仟元及66仟元暨162仟元及198仟元。

十六、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額定仟股數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81,139</u>	<u>81,139</u>	<u>81,139</u>
已發行股本	<u>\$ 811,390</u>	<u>\$ 811,390</u>	<u>\$ 811,3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1.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468,714	\$ 468,714	\$ 468,714
合併溢額	29,831	29,831	29,831
庫藏股票交易	<u>25,617</u>	<u>20,310</u>	<u>20,310</u>
	524,162	518,855	518,855
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數	<u>2,625</u>	<u>1,719</u>	<u>1,719</u>
	<u>\$ 526,787</u>	<u>\$ 520,574</u>	<u>\$ 520,57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及董事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股東紅利部分擬視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其中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予以訂定。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238	\$ 8,578		
現金股利	162,278	81,139	\$ <u>2</u>	\$ <u>1</u>

(四)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回庫藏股 811 仟股用以轉讓予員工，並於 106 年 7 月全數轉讓。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營業成本	\$ 29,592	\$ 35,195	\$ 90,234	\$ 117,962
營業費用	15,488	13,920	47,569	42,021
專利權（管理費用）	65	66	195	195
	<u>\$ 45,145</u>	<u>\$ 49,181</u>	<u>\$ 137,998</u>	<u>\$ 160,178</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49,665</u>	<u>\$ 144,217</u>	<u>\$ 431,659</u>	<u>\$ 437,41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599	6,710	21,268	19,430
確定福利計畫	54	66	162	198
	<u>6,653</u>	<u>6,776</u>	<u>21,430</u>	<u>19,628</u>
	<u>\$ 156,318</u>	<u>\$ 150,993</u>	<u>\$ 453,089</u>	<u>\$ 457,0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523	\$ 38,372	\$ 117,049	\$ 116,754
營業費用	115,795	112,621	336,040	340,293
	<u>\$ 156,318</u>	<u>\$ 150,993</u>	<u>\$ 453,089</u>	<u>\$ 457,047</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9,614	\$ 3,681	\$ 16,175	\$ 14,331
董事酬勞	1,081	-	1,618	3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 2 月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33,000	8.35%	\$ 6,120	5%
董事酬勞	2,000	0.51%	880	0.72%

106 年 3 月董事會及 105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4,491	\$ 9,689	\$ 64,138	\$ 56,9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95)	(24)	(7,421)	(213)
	<u>23,096</u>	<u>9,665</u>	<u>56,717</u>	<u>56,702</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313)	4,235	(6,534)	(4,5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u>	(2)	(714)	<u>229</u>
	<u>(4,309)</u>	<u>4,233</u>	<u>(7,248)</u>	<u>(4,278)</u>
	<u>\$ 18,787</u>	<u>\$ 13,898</u>	<u>\$ 49,469</u>	<u>\$ 52,424</u>

台灣、美國及大陸地區適用之法定稅率分別為 17%、15% 及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14)</u>	<u>\$ 1,391</u>	<u>\$ 2,289</u>	<u>\$ 2,551</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3,015	\$ 3,015	\$ 3,015
87 年度以後	<u>671,161</u>	<u>685,627</u>	<u>612,540</u>
	<u>\$ 674,176</u>	<u>\$ 688,642</u>	<u>\$ 615,55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42,186</u>	<u>\$ 85,534</u>	<u>\$ 77,831</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94% 及 19.76%。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本公司 103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以前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06</u>	<u>\$ 0.69</u>	<u>\$ 2.18</u>	<u>\$ 2.7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u>	<u>\$ 0.69</u>	<u>\$ 2.18</u>	<u>\$ 2.69</u>

本期淨利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6,151</u>	<u>\$ 55,766</u>	<u>\$ 177,050</u>	<u>\$ 218,7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113	81,139	81,034	81,1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165</u>	<u>29</u>	<u>263</u>	<u>1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1,278</u>	<u>81,168</u>	<u>81,297</u>	<u>81,27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自存貨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905仟元；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存貨成本42,383仟元及累計折舊16,465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或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87,646	\$ 1,211,435	\$ 1,120,20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46,374	1,063,983	1,024,044

註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暨存出保證金。

註 2：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暨長期銀行借款。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以減輕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將使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8,145 仟元及 5,510 仟元。

匯率波動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存款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8,829	\$ 500,064	\$ 330,288
—金融負債	312,000	357,135	56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926 仟元及減少／增加 1,72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9 月 30 日

	<u>1 至 3 個 月</u>	<u>3 個 月 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34,37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2,759</u>	<u>2,321</u>	<u>302,397</u>
	<u>\$ 547,133</u>	<u>\$ 2,321</u>	<u>\$ 302,39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 月</u>	<u>3 個 月 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06,84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57,864</u>	<u>1,507</u>	<u>200,329</u>
	<u>\$ 864,712</u>	<u>\$ 1,507</u>	<u>\$ 200,329</u>

105 年 9 月 30 日

	<u>1 至 3 個 月</u>	<u>3 個 月 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64,04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01,527</u>	<u>3,208</u>	<u>463,669</u>
	<u>\$ 565,571</u>	<u>\$ 3,208</u>	<u>\$ 463,669</u>

(2) 融資額度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銀行借款長期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300,000	\$ 200,000	\$ 460,000
—未動用金額	<u>430,000</u>	<u>430,000</u>	<u>170,000</u>
	<u>\$ 730,000</u>	<u>\$ 630,000</u>	<u>\$ 630,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3,857	\$ 11,947	\$ 30,020	\$ 28,490
股份基礎給付	1,107	-	1,107	-
退職後福利	224	99	699	555
	<u>\$ 15,188</u>	<u>\$ 12,046</u>	<u>\$ 31,826</u>	<u>\$ 29,045</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董事長謝宏亮出租土地予本公司，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並支付之租金費用均為1,140仟元，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並支付之租金費用均為3,420仟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開立融資額度、假扣押、關稅局保稅品暨廠商進貨付款及履約等之擔保：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7,970	\$ 555,623	\$ 558,174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7,240	6,935	3,136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00	7,499
	<u>\$ 555,210</u>	<u>\$ 564,958</u>	<u>\$ 568,809</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7 日起，陸續接獲民事起訴狀獲知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塑公司）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謝宏亮先生提起專利侵害之民事訴訟，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謝宏亮先生連帶賠償弘塑公司因侵權所造成之所有相關損失，並訴請本公司停止製造或販賣侵害弘塑公司專利之一切侵害行為，同時要求本公司應將所產製侵害弘塑公司專利之機台予以銷毀。本公司已依據專利律師意見及台大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出具之專利侵害鑑定報告書，確認並無侵害弘塑公司相關專利之疑慮，智慧財產法院並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判決駁回弘塑專利侵權訴訟，且訴訟費用由原告弘塑公司負擔，惟弘塑公司仍可繼續上訴。本公司認為此一事項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茲就與弘塑公司有關之訴訟案件彙總說明如下：

專 利 號 碼	訴 訟 案 號	進 度
中華民國 588434 號專利	104 年民專訴字第 63 號	一審進行中。
中華民國 584915 號專利	一審： 105 年民專訴字第 8 號 二審： 106 年民專上字第 31 號	一審本公司勝訴，訴訟費用由弘塑負擔； 二審進行中。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6,098	30.26 (美元：新台幣)	\$ 789,730
美 元	4,647	7.813 (美元：港幣)	140,618
美 元	4,189	6.673 (美元：人民幣)	126,766
歐 圓	371	35.75 (歐圓：新台幣)	13,277
日 圓	44,540	0.069 (日圓：港幣)	11,98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904	30.26 (美元：新台幣)		\$	178,651		
美元		2,019	6.673 (美元：人民幣)			61,081		
日圓		58,144	0.269 (日圓：新台幣)			15,647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558	32.25 (美元：新台幣)		\$	663,006		
美元		5,463	7.756 (美元：港幣)			176,184		
美元		2,277	7.009 (美元：人民幣)			73,443		
歐圓		818	33.9 (歐圓：新台幣)			27,734		
日圓		61,226	0.276 (日圓：新台幣)			16,874		
日圓		44,540	0.066 (日圓：港幣)			12,27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952	32.25 (美元：新台幣)			191,947		
美元		1,501	7.009 (美元：人民幣)			48,407		
日圓		95,662	0.276 (日圓：港幣)			26,364		

105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921	31.36 (美元：新台幣)		\$	562,003		
美元		5,525	7.755 (美元：港幣)			173,26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133	31.36 (美元：新台幣)			160,981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失分別為 2,093 仟元及 12,048 仟元，31,448 仟元及 15,74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二二及附表一至六所列示者外，無其他應再揭露之事項。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代 理	\$ 1,342,790	\$ 1,292,352
製 造	<u>1,177,288</u>	<u>1,376,626</u>
應報導部門合計	2,520,078	2,668,978
其 他	-	-
小 計	2,520,078	2,668,978
營運部門間之銷貨收入	(<u>91,932</u>)	(<u>56,751</u>)
銷貨收入淨額	<u>\$ 2,428,146</u>	<u>\$ 2,612,227</u>
稅前淨利		<u>\$ 226,519</u> <u>\$ 271,16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揭露應報導部門總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時，由於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予揭露各報導部門之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實收資本 (註 3 及 4)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1 及 3)	資金總額 (註 2)
0	本公司	普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15,000	\$ 15,000	\$ -	-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214,559	\$ 838,235
1	新耕(香港)有限公司	普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7,000	7,000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214,559	838,235
	新耕(香港)有限公司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50,000	117,966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4,208 (800 仟美元)	24,208 (800 仟美元)	9,080 (300 仟美元)	1.7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24,208 (800 仟美元)	117,966
	SCIENTECH ENGINEERING USA CORP.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5,130 (500 仟美元)	15,130 (500 仟美元)	12,709 (420 仟美元)	1.7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5,130 (500 仟美元)	117,966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訂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以董事會通過之金額為限，惟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80%。

註 2：對資金貸與總限額訂為：

1. 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 80% 為上限。

註 3：係按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 US\$1 = \$30.26 換算。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及 2)	本期最高 保證額 (註 2)	期末 保證額 (註 2)	實收 (註 2)	實際支 金額 (註 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 2)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 2 及 3)	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新耕(香港)有限公司	有	\$ 1,072,794	\$ 30,260 (1,000 仟美元)	\$ 30,260 (1,000 仟美元)	\$ -	-	\$ -	1.4	\$ 2,145,587	Y	N	N
1	新耕(香港)有限公司	新耕(香港)有限公司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73,728 (19,037 仟港幣)	\$ 30,260 (1,000 仟美元) 3,026 (100 仟美元)	\$ 30,260 (1,000 仟美元) 3,026 (100 仟美元)	\$ 3,026 (100 仟美元)	3,026 (100 仟美元)	3,026 (100 仟美元)	2.1	147,457 (38,073 仟港幣)	N	Y	Y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淨值 50% 為限。

註 2：係按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 US\$1 = \$30.26、HKD\$1 = \$3.873 換算。

註 3：以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淨值之 100% 為限。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末	註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CIENTECH INVESTMENT CORP.	股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	\$ 733	3.19	\$ -	—	
	股票 歐英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	13	-	—	
	股票 艾美克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	-	33	-	—	
	股票 SIGLAZ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	-	15.8	-	—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 表 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期	持 有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損	備 註
				106年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CIENTECH INVESTMENT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 165,560	\$ 165,560	5,340	100	100	\$ 257,104	(\$ 11,485)	(註)
	譜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儀器及精密儀器製造業務	200,000	165,000	20,000	100	100	47,146	(18,606)	(註)
	普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節能產品之製造銷售	205,000	205,000	9,900	100	100	34,649	(31,052)	(註)
	自然百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食品及用品之銷售業務	33,000	33,000	800	100	100	3,974	(1,290)	(註)
	航活農學研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技產品之銷售業務	14,030	14,030	1,121	29	29	1,745	(5,994)	-
SCIENTECH INVESTMENT CORP.	FORWARD SCIENCE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周邊產品之買賣及維修服務	11,944	11,944	500	21	21	-	2,015	-
	SIMPLE INVESTMENT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4,906 仟美元	4,906 仟美元	4,906	100	100	8,290 仟美元	(348 仟美元)	(註)
	SCIENTECH ENGINEERI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半導體設備及周邊產品之買賣	100 仟美元	100 仟美元	100	100	100	120 仟美元	(27 仟美元)	(註)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新耕(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國際貿易業務	1,354 仟人民幣	1,354 仟人民幣	-	100	100	32,515 仟人民幣	2,366 仟人民幣	(註)

註：係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 (註 3)	期初自台灣 匯出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 匯出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註 2 及 4)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認 損失 (註 2 及 4)	期 帳 面 值 (註 2 及 4)	資 值 已 匯 回 投資收益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周邊產品之買賣及維修服務	\$ 147,366 (4,87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147,366 (4,870 仟美元)	\$ -	\$ 147,366 (4,870 仟美元)	\$ 10,586	100	\$ 10,586	\$ 251,269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會 經 濟 部 審 查 會 規 定 限 額
\$ 147,366 (4,870 仟美元)	\$ 147,366 (4,870 仟美元)	\$1,287,352

註 1：按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 US\$1 = \$30.26 換算。

註 2：係按同期問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透過 SIMPLE INVESTMENT CORP. 投資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交	易	金	額		
1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CIENTECH ENGINEERING USA CORP.	1	銷貨成本		\$	38,758	與一般交易相當	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新耕(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1,666	與一般交易相當	1.6 1.3

註 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本表僅列示超過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1% 之重要交易往來。